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灰汤置业”、“原告”、“被反诉人”）因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，将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华轩”、“被告一”、“反诉人”）、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花灰韶”、“被告二”）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省高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公司于 2018 年初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〔（2017）湘民初 50 号〕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后期盛世华轩作为反诉人向湖南省高院提起反诉，请求判令：被反诉人灰汤置业返还反诉人已支付的承包费 2200 万元及利息 633.6 万元；赔偿前期施工经济损失 4431.44 万元及融资利息损失 1461.10 万元；解除为履行《合作合同》而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返还反诉人支付的购房款 741.11 万元及利息；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等。2019 年 1 月，盛世华轩以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高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院对盛世华轩申请财产保全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湘民初 50 号〕、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〔（2019）湘执保 22 号〕，案件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

原告、被反诉人、被申请人：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；

住所地：宁乡县灰汤镇宁南村华天路 1 号宁乡县灰汤镇蒋琬北路。

被告一、反诉人、申请人：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；

住所地：广东省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岛石笋村2号。

被告二：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；

住所地：宁乡县灰汤镇湖南省总工会灰汤温泉职工疗养院南区1号办公楼。

2、案件事由及请求

盛世华轩以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高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灰汤置业银行存款8506.16万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相应金额的财产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湖南省高院对盛世华轩申请财产保全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湘民初字第50号]，裁定情况如下：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灰汤置业银行存款人民币8506.16万元或同等价值财产。

湖南省高院对盛世华轩申请财产保全出具的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[(2019)湘执保22号]，冻结情况如下：

1、建设银行长沙中大支行，账号：43001545061052501075，冻结金额：75418.99元，冻结到期日：2020年5月7日。

2、工商银行长沙全通支行营业室，账号：1901014019020173072，冻结金额：3174.73元，冻结到期日：2020年5月7日。

3、查封权证号为宁(1)国用(2012)第132号、宁(1)国用(2012)第1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查封期限为3年，自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、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、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。

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，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湘民初字第50号]

2、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〔（2019）湘执保 22 号〕

特此公告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